
国泰基金养老金产品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注册登记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产品账户开户	8
第四部分 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10
第五部分 产品账户销户	12
第六部分 产品申购	13
第七部分 产品赎回	15
第八部分 产品转换	18
第九部分 产品查询	19
第十部分 产品业务差错处理	20
第十一部分 附则	21

第一部分 总则

一、 为了规范养老金产品业务和产品账户的管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二、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且国泰基金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国泰基金养老金产品”）。凡与本产品业务相关的投资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产品或本产品：指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国泰基金养老金产品。
2. 投资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4. 第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5.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6. 第 23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7.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1. 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2.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3.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4. 产品销售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15.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9. 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0.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21.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22.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5.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26.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8.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9. 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国泰基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0. 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

的行为。

31. 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2. 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产品份额的行为。

33.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34. 元：指人民币元。

35. 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6.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7.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38.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39.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41. 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42. 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43. 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第三部分 产品账户开户

一、在投资人参与本产品交易之前，需通过销售机构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其中，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投资组合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信息。以企业年金计划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法人受托机构的信息。

二、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实时为投资人开立产品交易账户，并直接发放交易账号。产品交易账户密码挂失、挂失改密、销户等业务的办理流程 and 规则由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产品账户的账号由注册登记人集中发放，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

三、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时，需要求投资人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人的赎回、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在受理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申请时，需核实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人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需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人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四、 产品账户开户申请需经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人开立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 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五、 开立产品账户成功后, 注册登记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账户账号。若开户失败, 本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提示原因, 将结果返回给相应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在接到失败的确认信息后, 应通知份额持有人。

六、 投资人开立产品账户的同时可提交产品交易申请, 但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产品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四部分 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一、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产品账户资料变更的申请。但是，如果产品账户状态时“销户”，则不允许办理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提交产品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进行产品交易。

二、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人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资料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人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人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该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三、 对于投资人提出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要求投资人必须到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需提供足够齐备的有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人员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需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四、 注册登记人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的准确性判断。

五、 注册登记人只按照产品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人资料，用于寄送对账单服务。

六、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人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接收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

可对变更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七、 投资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人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产品账户销户

一、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产品账户销户申请，并需核验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材料。

二、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的产品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应符合以下条件：交易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

三、 产品账户销户申请需经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方可生效。注册登记人对于产品账户销户申请，应检验当日投资人产品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产品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无在途权益等。

四、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的投资人产品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人可对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五、 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持有人账户销户后，该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人将分配给该份额持有人一个新的养老金产品账号。

第六部分 产品申购

一、 产品备案完成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产品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决定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二、 注册登记人对投资人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请分别计算。投资管理人可以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需在产品合同中予以载明。投资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

三、 产品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申购有效申请日为 T 日，注册登记人与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 T+2 日起可申请赎回部分产品份额。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应全额退还给投资人，但不计利息。

六、 在如下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 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

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产品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产品赎回

一、 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产品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决定并需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二、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人赎回本人所持有的可用产品份额的申请。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产品份额。投资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产品份额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如投资人赎回后，交易账户产品份额余额低于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投资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三、 产品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提交赎回申请日（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将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最先赎回。

五、 产品份额持有期按照产品份额确认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即申购确认日为持有期计算第一天，赎回确认日不计算在内。

六、 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限制时，注册登记人有权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七、销售机构在T日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人与T+1日为投资人确认赎回申请并撤销权益，投资人于T+2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在T+7日内划往投资人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八、在如下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当日报监管部门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十一、 净赎回份额 = 赎回总份额（含转出份额）- 申购总份额（含转入份额）。

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

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部分 产品转换

一、 产品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国泰养老金产品份额直接转换成国泰基金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产品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产品份额，再申购目标产品的一种业务模式。转换的两只产品必须都是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产品。投资人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拟转出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 产品转换的目标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产品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产品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三、 产品转换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四、 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产品转换不设最低转换份额，转出产品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转出与产品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产品转出和产品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六、 产品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的，注册登记人有权对剩余份额发生强制赎回处理。

第九部分 产品查询

一、 注册登记人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查询服务，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有关资料。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网站和注册登记人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产品份额、份额变更和产品净值等情况。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其它范围的查询由注册登记人统一受理。

二、 注册登记人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定期给投资人寄送对账单，因投资人预留的邮寄地址，Email 地址信息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管理人寄送的对账单，相关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人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产品公共信息的服务。如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人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四、 对于国家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受理。

五、 投资人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人，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人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人结果为准。

第十部分 产品业务差错处理

差错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遵循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方。

二、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三、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四、 根据差错处理的办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将差错更正情况向各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十一部分 附则

一、 本规则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国泰基金可以根据法规、要求、业务发展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运营机构。

三、 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人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人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人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企业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人，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四、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国泰基金有权对此做出补充说明。

五、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